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並為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本法第 62 條增訂第 7 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原已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明定符合本法第 62 條第 7 項之客戶條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二、配合本法第 62 條第 7 項，增訂客戶符合前揭條件者，原規範包括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

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三、按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營業執照並募集成立基金，開始運作投信業務後，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如符合一定條件即可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中最近期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一節，考量公司如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或有因業務尚未步入軌道，營業收入較不穩定，且可能需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用，致無法符合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條件，為利新設事業即時因應市場需求申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協助其能儘早申請「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落實對臺貢獻，爰增列該二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申請條件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

四、配合本法第 58 條準用第 17 條修正規定，且為利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提升專業投資操作之彈性，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5 年。另配合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28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貳、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金管會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下稱 IFRS 16）及參酌外界建議檢討現行規定，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 IFRS 16 公報調整：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等項目及配合新增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且酌予調整「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之規定，並明定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
- 二、配合外界建議及監理考量調整：酌予修改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衡量規定及明訂揭露帳齡分析資訊，並刪除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條文內容，回歸 IFRSs 公報規定，暨為強化公司治理揭露與配合法令文字，調整相關附表內容。
- 三、另為強化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與期貨商顧問之聘任標準及職責等資訊透明度，及督促業者落實維護員工權益，爰於「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增訂應揭露上開人員回任顧問相關聘用資訊及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
- 四、本次修正除配合 IFRS 16 公報調整者預計自 108 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與附表預計自發布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參、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0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7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6 件。

-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510.8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016.07 億元，全體外資及

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505.25 億元。

(二) 10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955.7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983.68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7.98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5.68 億美元。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04 億美元。

(三)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077.5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 2,075.1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38 億美元），較 107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13.19 億美元，減少約 35.68 億美元。

肆、為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協助上市（櫃）公司留才，研議延長庫藏股轉讓期限，又為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將要求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比照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增訂公司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違反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之罰則，另為強化法令遵循，研議提高證券交易法罰鍰額度，並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周邊單位違規處罰鍰之態樣，俾健全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爰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

本次修正證券交易法共計修正十條、新增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協助企業留才延長庫藏股轉讓期限：為協助企業留才，促進產業發展，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考量股權分散之上市（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大股東對公司經營通常具有相當之影響力，為強化交易市場之管理，增訂大股東於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亦不得賣出其持股。（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2）

二、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

(一)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比照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其公司治理。(修正條文第 165 條之 1)

(二) 增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罰則；另「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已明定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次數、召集正當程序、出席義務、會議紀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為強化遵循，並增訂違反上開辦法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178 條)

三、因應實際需要增加監理手段：增加對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限期改善」及對證券商與證券服務事業「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65 條、第 66 條)

四、強化法令遵循

(一) 適度提高上市(櫃)公司罰鍰額度上限：

考量上市(櫃)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市場有重大影響，爰擬議將罰鍰上限自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並規定就違規行為得命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得按次處罰。又考量違規個案情節輕重有別，如屬輕微違規態樣，有授予本會得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之必要，爰增訂如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 178 條)

(二) 增訂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周邊單位之違規罰則：

1. 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公會之管理，除將現行第 178 條有關該等機構違規態樣，移列新增之第 178 條之 1 外，增訂違反相關子法規定等違規態樣，處 24 萬元以上 480 萬以下罰鍰，並規定就違規行為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得按次處罰，惟如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 178 條之 1)
2. 為使罰鍰下限一致，將證券商違反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有價證券規定之罰鍰下限，配合提高為 24 萬元。(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
3. 考量銀行、保險、投信投顧及期貨業違規，主要係以公司本身為處罰對象，

爰明定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周邊單位之罰鍰，以違規機構本身為處罰對象。（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79 條）

五、其他

- （一）金融機構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期中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5）
- （二）明定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及公告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法將有助於企業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加強對證券商、相關機構管理效能。修正草案近期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伍、為推動國內期貨市場交易型態及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將陳報行政院審查

為完備期貨交易型態及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並強化期貨市場法令遵循之規範等事宜，金管會前擬具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預告 60 日對外徵求意見，現已預告期滿，另為廣納外界意見，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參與討論，經參考外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將陳報行政院審查後轉提立法院審議，相關調整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發展，推動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

- （一）為完備期貨交易型態，增加交換契約及契約組合（例如將期貨與選擇權加以組合成為期貨選擇權）等，考量實務上交換契約在商品設計時有可能交換標的物本身，爰酌調整交換契約之定義；增訂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原包含強制及自願兩部分，考量自願集中結算係回歸結算機構之規範及其民事契約辦理，刪除自願集中結算部分，並增訂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會商中央銀行規定（修正草案第 3 條）。

- （二）期貨市場之財務安全防衛機制，除按期貨交易所與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

貨交易予以區分外，考量現行法係採法律明定各項財務防衛資源之項目及支應順序，惟如遇國際規範調整支應順序時，我國將面臨不符合國際規範情事，為兼顧法律明確性及保留彈性，參酌國際作法，僅列示各項資金之支應來源項目，其支應順序將授權於法規命令規範（修正草案第 49 條）。

- 二、有關證券期貨管理法令之一致性部分：除原草案預告內容外，並增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義務及罰則與未交付之民事責任（修正草案第 84 條及第 119 條）。
- 三、因應實際監理需要，增加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予以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修正草案第 100 條）。
- 四、考量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及同業公會違反本法規定可能對健全期貨市場發展，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產生不利影響，為強化法令遵循，除配合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及第 116 條刪除違反第 5 條之刑責規定等違規態樣外，並提高本法罰鍰額度上限，另對違規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授權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修正草案第 119 條）。

本次金管會修正期貨交易法計 11 條，重點包括：明定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完備期貨交易之型態；調整期貨市場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與國際規範接軌；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及期貨信託事業交付公開說明書之責任；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予以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刪除期貨商違反第 5 條之刑事處罰規定；強化期貨相關機構法令遵循，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免罰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法將有助於強化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增進期貨市場整體風險控管之效能，本修正草案將陳報行政院轉提立法院審議。

陸、發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建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以及強化資訊安全機制等，金管會已研修「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協助各服務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上述事業應建



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為利上述檢舉制度運作，要求上述事業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此外，考量該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

二、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範圍，要求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各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考量國外分公司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分公司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為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之事業，命令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

金管會表示，有關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差異化管理內容，未來將於處理準則實施後，另行發布令釋規範，業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完成。

柒、「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修正草案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預告

配合會計師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得以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等規定，金管會已研修「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進修辦法）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進修辦法部分：

（一）配合會計師法第 12 條刪除職前訓練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及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

（二）配合會計師法第 13 條之修正，明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負有持續進修義務。（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修正登記規則第 5 條，刪除會計師得備具完成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並明定會計師法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或已實施職前訓練

尚未完成者，仍得於一年過渡期間申請執業登記。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捌、投資人電子投票資料大數據分析

金管會為瞭解投資人電子投票發展趨勢，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就 106 年度投資人電子投票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發現如下：

一、106 年電子投票各項數據創新高

106 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電子投票家數達 1,217 家，其中自願家數 674 家首次超越強制家數；電子投票總股數占股東會出席總股數比率達 49.4%，對股東會開會結果具影響力；電子投票總表決股數逾 2,807 億股、電子投票筆數逾 223 萬筆，均創新高。

二、電子投票有效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

隨著電子投票比率逐年上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現場計票時間相對減少，有效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

三、電子投票可強化公司治理

提名制及逐案票決有助於增進議案表決透明度，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選舉採提名制之電子投票公司數自 101 年 39 家提升至 106 年 860 家，106 年電子投票公司採董監提名制者達 71%；又電子投票公司自 101 年以來持續逐案票決 100%，對照尚未使用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提名制之比例僅 33%、逐案票決者僅 24%，足見電子投票有助於提名制與逐案票決之推動，且對公司治理具有正面而顯著之影響。

四、自然人年齡、地區、性別分析

（一）自然人股東電子投票年齡層主要分布於 30~49 歲族群，而投票股數主要集中於 50~69 歲。

（二）電子投票人數分布與台灣人口分布主要態樣一致集中於六都及彰化縣，第 1 名為新北市 1.5 萬人，第 2 名為台北市 1 萬人，另以股數觀之，台北市領先

其他縣市。

- (三) 以性別觀之，近 3 年分布態樣相似，以 106 年為例，電子投票男性人數占比（54%）略高於女性（46%），投票筆數占比男女各半，投票股數占比男性（70%）遠高於女性（30%）。

為提升投資人電子投票之便利，集保公司近幾年來致力推動電子投票管道多元化，除網頁版外另於 104 年推出股東 e 票通 APP、105 年推動 32 家證券商 APP 連結電子投票系統、106 年集保 e 存摺 APP 亦可連結電子投票系統。106 年自然人透過 APP 投票管道筆數占比高達 57%，超越網頁版成為主流。

投資人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表決權，可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強化公司治理，對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有正向助益。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限制，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親自參與股東會。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1 年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 5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 2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蕭○○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梁○○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何○○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呂○○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TPK Holding Co., Ltd. 經理人 開○○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
- 十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33 條第 5 款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禹○○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